南昌大学关于进一步强调因公出访管理有关纪律的通知

**校内各单位：**

      近年来，中央和我省就进一步加强因公出访管理连续出台多个文件，校内各单位做到了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，学校因公出访管理工作保持了稳定、健康、有序的良好局面，但也存在文件规定执行不到位的情况，如：信息公开制度执行不够严格；照顾性出访现象依然存在；少数团组在境外违反出访纪律，随意取消公务活动，未经批准擅自更改出访路线；部分单位未严格执行经费管理规定，存在超标准、超预算的情况。

      为加强学校因公出访管理，确保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落到实处，再次强调以下几点要求：

      **一、严格执行计划管理制度**

      校内各单位要按照整体谋划、分类管理、有保有压、服务发展的总体原则，坚持因事定人，科学制定年度出访计划。

申报出访计划时应确定团组所属类别：

      1、因公出访的团组；

      2、学术会议或科研交流的团组。并据此确定团组对外交流与合作任务事项，不得赴境外出席无实质内容的庆典、开工仪式或内部慰问等活动。

      **二、严格执行层级负责制**

      要坚持谁组团、谁派出、谁带团、谁负责的原则，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因公出访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；因公出访任务申报件签发人对组团和派团负有直接责任；因公出访团组的团长是团组境外活动的直接责任人。各单位必须严把审核关，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把好第一关，切实负起责任，自觉执行外事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出访任务和有关规定组团派团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      团组出访前团长须在《江西省因公出访承诺书》（附件1)上签字确认，并加盖组团单位公章。出访团组擅自更改行程或违规违纪的，追究团长和有关人员责任。

**三、严格执行出访报告制度**

      建立因公出访成果评估制度，各出访团组在回国后1个月内将出访报告交至国际交流处出国出境管理科，同时填写《江西省因公出访成果评估表》（附件2 )，出访报告和评估表必须由团长本人签字，报组团单位或派出单位，同时抄送国际交流处出国出境管理科，逾期不报的，国际交流处将暂停受理其所在单位的出访任务。

**四、严格执行监管和处罚制度**

      国际交流处将定期组织专项检查，对违反出访相关规定，情节较轻的，暂停当事人一年外事出访申报受理；情节比较严重的，相关单位三年内不得安排出访任务，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安排出访任务，其中中共党员违反上述规定还应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交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      **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**

南昌大学

2017年2月14日

  **附件一**

**江西省因公出访承诺书(自组团组）**

      本人为团组的第一负责人，对出访所有活动负总责，为了维护国家利益，树立良好形象，代表本团组全体出访人员就此次出访遵守纪律方面作如下承诺：
      1、在出访期间，本团组将严格执行外事政策，遵守外事纪律。
      2、出访期间服从我驻外使领馆（或相关驻外机构）的领导，遇事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（或相关驻外机构）请示汇报。
      3、严格执行境外管理规定，按照申报的日程认真完成公务活动；严格执行出访任务批件规定的境外停留天数（离抵境当日计入在外时间）；未经批准，不变更出访路线，不以任何理由前往未报批国家（地区）、城市，不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。
      4、遵守财务制度，严格按有关规定范围开支经费，控制和节约外汇的使用。
      5、切实遵守证照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回国后按规定提交出访报告。
      **请组织予以监督！**

      批件（确认件）文号:

      签名： 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            （单位公章）  日期：

      承诺书一式三份，省外侨办、派出单位、团组各留存一份

**江西省因公出访承诺书（双跨团组）**

      本人对出访所有活动负责，为了维护国家利益，树立良好形象，就此次出访遵守纪律方面作如下承诺：
      1、在出访期间，本人将严格执行外事政策，遵守外事纪律。
      2、出访期间服从我驻外使领馆（或相关驻外机构）的领导，遇事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（或相关驻外机构）请示汇报。
      3、严格执行境外管理规定，按照申报的日程认真完成公务活动；严格执行出访任务批件规定的境外停留天数（离抵境当日计入在外时间）；未经批准，不变更出访路线，不以任何理由前往未报批国家（地区）、城市，不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。
      4、遵守财务制度，严格按有关规定范围开支经费，控制和节约外汇的使用。
      5、切实遵守证照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回国后按规定提交出访报告。
      **请组织予以监督！**  批件（确认件）文号:

      签名： 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            （单位公章）  日期：

      承诺书一式三份，省外侨办、派出单位、团组各留存一份

**附件二**

**江西省因公出访成果评估表**

      团组名称：
      组团单位：

      任务类型:    A配合总体外交（ ）  B经贸投资合作（ ）
      C科技文体交流（ ）  D教育研修培训（ ）
      E友好交流访问（ ）  F社会管理调研（ ）

      填 报 人：
      填报日期：
      联系电话：

中共江西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所在单位 |  | 团长 |  |
| 出访国家（地区） |  | 出访天数 |  | 团组人数 |  |
| 有无未经批准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、更改行程、增加出访国家（地区） |  | 是否履行出访经费先行审核手续 |  | 出访前后是否按规定进行公示公开,出访报告是否提交 |  |
| 简述出访目的、实际行程： |
| 是否有厅级领导参团 |  | 厅级领导姓名、职务 |  |
| 简述参团市厅级人员在本次出访中的履责情况： |
| 成果评估 | 简述本次出访所取得的直接工作成果（要求尽可能量化说明）：1、2、3、… |
| 简述本次出访所延伸的潜在影响和成效（如对本地区、本单位工作部署、计划项目或关联业务的影响、借鉴意义等）： |
| 下一步落实出访合作成果及其他后续工作的对策建议： |
| 团组自评：团长签名：年   月   日 |
| 组团单位评价：组团单位盖章：年   月   日 |
| 备注 | 组团单位对团组出访取得的实际成效进行考核，按三个等次（A.超出预期出访目的、B.达到预期出访目的、C.未达预期出访目的）确定等次，并提出综合评估意见。 |

本表正反面打印